聊城市技师学院 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企合作部（就业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及各系部负责人组成，由院长（校长）任组长，分管校企合作与实习就业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实习工作管理制度，完善实习工作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对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坚决杜绝学生实习放任自流现象，按上级要求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教学系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五条** 在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校企合作部（就业服务中心）牵头管理学生实习工作。负责实习管理制度的拟定，负责各系部拟定的岗位实习单位的审核，负责组织实习推介会，负责实习工作信息采集上报工作，牵头有关处室系部开展实习期间的安全监督检查。

教务处负责学生实习的考核，包括实习方案、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日志、学生实习总结及相关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学生工作处牵头各系部办理由学院承担保费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理赔工作、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救治和善后工作，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班主任工作职责的制定。

保卫处负责做好岗位实习学生安全的监督指导，协助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六条** 各系部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实习单位管理人员、系部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实习管理指导教师（班主任）共同组成，系部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实习管理指导教师（班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系部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落实本系部学生实习单位的考察和考察报告的起草工作，审核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申请；

（二）督促本系部各专业实习教学方案及实习教学大纲的设计与实施；

（三）本系部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组织管理；

（四）综合考虑专业、地域和企业等因素，合理配置学生与校内指导教师的生师比。

（五）每个月要对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与实习单位共同对指导情况进行考核；

（六）检查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按要求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八）结合学生实习，与相关校企合作单位联手进行专项调查，并对调查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研究；

（九）教学系安排学生到技术先进、规模较大单位实习的，应同时安排教师企业实践，提升教师的实践操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十）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各系部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管理指导教师（班主任）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具体组织和实施学生实习工作。

实习管理指导教师（班主任）主要职责：

（一）积极做好实习单位的落实及上岗前的教育动员等工作，对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做好审核登记、实习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二）密切保持与实习生的联络沟通，认真听取实习生的定期情况汇报，全面掌握实习生的工作、生活等有关情况，认真、完整填写好《学生实习检查记录表》、《实习学生定期巡访记录》等；

（三）注重保持与实习生家长联系沟通，原则上每月与实习生家长联系一次，及时了解实习生家长对其子女的实习期间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努力争取实习生家长对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四）积极主动向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并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实习生的跟踪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对需要向学校汇报的情况应及时报告；

（五）认真督促实习生完成《学生实习手册》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切实做好对实习生的考核工作，并具体落实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业绩评价，全面做好实习生的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六）负责对实习生的信息汇总、统计和上报，并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七）做好实习学生的心理疏导，注重培养学生职业精神、创业意识。

**第八条** 实习单位指派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传授学生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能，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帮助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与本单位和学校指导教师定期沟通实习学生情况；

（四）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及时向本单位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对实习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技能）、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鉴定。

（六）完成系部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各系部安排专人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实习前，召开学生实习动员会，组织学习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强调相关纪律和安全要求。

（二）实习期间，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尤其是涉及到安全和纪律方面的教育和管理，主动与学校指导教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密切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三）了解学生实习过程中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协助学生处理好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关系，如实记录联系情况，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指导工作总结。

**第十条** 各系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各系部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各系部在每年5月、11月前将下学期的《学生实习情况备案表》和实施计划、实习协议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校企合作部备案，并于6月30日、12月30日前提交学期实习总结。

**第十一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教学系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教学系要安排实习管理指导教师（班主任）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认识实习由各教学系根据学生培养方向统一安排。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教学系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教学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教学系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四条** 系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并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系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教学系、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六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八条** 教学系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九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二十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一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学系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四条** 教学系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系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教学系安排的实习管理指导教师（班主任）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教学系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六条** 各系部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系部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各系部批准并报校企合作部（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办理。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报校企合作部（就业服务中心），经学院考察研究同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按程序报省、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系部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岗位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成绩评定可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纳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九条** 系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各系部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各系部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保卫处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岗位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系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三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教学系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教学系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五条** 学院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六章 监督与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教学系，学院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教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3月30日